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教字〔2017〕17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多出教学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7-3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7年9月26日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多出教学成果，不断提高我校的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成果一般指以中国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个人奖评选范围为中国农业大学正式教职工。

第三条 教育教学奖励资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教学成果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200 万元；一等奖：100 万元；二等奖：50 万元。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15 万元；一等奖：10 万元；二等奖：5 万元。

3. 学校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特等奖：5 万元；一等奖：3 万元；二等奖：2 万元。

以中国农业大学（单位）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按本办法第四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以中国农业大学（单位）为第三（含）以后署名的获奖成果，按本办法第

四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额度的 30%给予奖励。

获得多个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额度扣除已经获得的低级别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第五条 教学名师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自批准之日起，按照“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标准发放奖励。

2.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30 万元；

3. 省级教学名师，奖励 20 万元；

4. 校级教学名师，奖励 10 万元。

获得多个级别教学名师称号者，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额度扣除已经获得的低级别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第六条 优秀教材

1. 国家级优秀教材（含已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奖励标准：每种 20 万元。

2.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励标准：北京市经典教材：每种 10 万元；省部级精品教材（含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优秀教材等）：每种 5 万元。

3. 校级优秀教材。奖励标准：每种 3 万元。

同一版次的同种教材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额度扣除已经获得的低级别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同版次的同种教材再次获奖，按照奖励额度的 50%给予奖励。

优秀教学研究专著奖励标准参照优秀教材奖励标准执行。

第七条 优秀课程

1. 国家优秀课程（或相应级别称号的课程），奖励 20 万元。
2. 省级优秀课程（或相应级别称号的课程），奖励 10 万元。
3. 校级优秀课程，奖励 1-3 万元。

同一门课程获得多个级别称号，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额度扣除已经获得的低级别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第八条 优秀学位论文（毕业设计）

学校对获得全国性及北京市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校级优秀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1. 各类专业学位全国性优秀学位论文 2 万元，导师和学生各奖励 1 万元；

2. 省级（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6 万元，其中 2 万元奖励学位论文作者，其余部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团队成员的贡献分配。

3. 学校每年评选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各 10 篇，对获得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万元，导师和学生各奖励 2 万元；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万元，导师和学生各奖励 0.5 万元。

4. 学校每年从本科生中评选百篇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对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教师每人

0.5 万元，学生每人 0.2 万元。

第九条 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1. 学生获得国家级竞赛特等奖，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5 万元；

2. 学生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北京市特等奖，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2 万元；

3. 学生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北京市一等奖，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1 万元；

4. 学生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北京市二等奖，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0.5 万元；

5. 学生获得北京市三等奖或校级特等奖，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0.3 万元；

6. 学生获得校级一等奖，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0.3 万元；

7. 学生获得校级二等奖，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0.2 万元；

有关社会团体举办的影响力较大的科技竞赛，经学校认定后，可参照以上标准进行奖励。

同一项目（作品）、同种赛事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额度扣除已经获得的低级别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指导教师

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北京市级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验收中获得优秀的项目，奖励每个项目

的指导教师或指导组 0.2 万元。

第十一条 教学基本功比赛

对在学校、北京市、全国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及其他教学比赛（经教务处、研究生院确认）中获奖的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1. 全国奖：一等奖：10 万元，二等奖：6 万元，三等奖：3 万元；

2. 省（北京市）级奖：一等奖：3 万元，二等奖：2 万元，三等奖：1 万元；

3. 校级奖：一等奖：1 万元，二等奖：0.8 万元，三等奖：0.6 万元，优秀奖：0.3 万元，单项奖：0.3 万元。

4.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北京市或全国教学基本功比赛优秀指导教师者或指导组，奖励 0.5 万元。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论文

1. 教育教学论文指以教育教学研究为主题，在各类教育教学核心期刊或相关普通期刊（有正式期刊号）上发表的论文（不含论文集、会议论文摘要、短评等）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重要报纸上发表的教育类文章（以教务处公布的目录为准）。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

2. 奖励标准：CSSCI 期刊论文和重要报纸文章奖励 0.6 万元；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0.4 万元，普通期刊论文每篇 0.2 万元。各类奖励期刊、报纸目录见附件。

第三章 审核和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级奖励根据相关文件或论文原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再由财务处统一将奖金发放至个人工资卡，应缴纳的税款由学校统一代扣。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优秀课程、教育教学论文奖励属所有成果完成人和作者，由第一完成人、主编、课程负责人、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改革的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批准，可以增加或减少教学奖励项目和奖励额度。

第十六条 对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收回成果奖励，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起获得的奖项按本办法确定的标准进行奖励。原《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中农大教字〔2014〕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